

电信类 24级的学生请注意：

本学期《电子技术实验》(099202)与《电子技术实验》  
(092161) 课程，从第八周（4月20日）开始，至  
第15周。

地点：二号学院扩建楼 2302 / 2326 实验室。

具体课程名单安排详见下面的表格。

第一次做实验之前，请同学们去教材科领好实验

指导书：《电子技术实验与模拟电子技术课程设计》

请在本文档及本文档发布网页中查看相关信息：

1、查看自己实验课的实验室及桌次安排。

2、实验课程每周安排的具体实验名称。

请同学们在每次做实验之前，做好相关预习报告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打电话 67792056、67792318 咨询。

信息与智能科学学院

信息与控制实验中心

2026/04/10

| 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部委级规划教材

# 电子技术实验与 模拟电子技术 课程设计

© 尚建华 杨上河 主编

东华大学出版社

电子技术实验指导书

# 实验须知

1. 实验操作时为双人组，分组决定后，中途不得任意改变实验时间和桌号。**实验中发现有代做等行为将交由教务处做相应处理。**

2. 学生在每次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编写预习报告，了解实验内容、仪器性能、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等，同时画好必要的记录表格，以备实验时作原始记录。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未经预习者不得进行实验。

3. 学生上实验课不得迟到，对迟到者，教师可酌情扣分或停止其实验。

4. 非本次实验用的仪器设备，未经老师许可不得任意动用。

5. 实验时应听从教师指导。实验线路应简洁合理，导线的粗、细、长、短要选择得恰当，线路接好后应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时才接通电源。每当合闸通电时，应提醒同学注意，防止触电。

6. 实验必须严格按实验步骤进行，如实地记录实验情况和数据，积极思考，并随时注意读取数据是否合理。如发现错误，应加以纠正。

7. 实验时必须保持仪器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。如发现故障或损坏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向教师报告。**实验过程中，有因个人操作不当致使仪器设备损坏的行为，将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。**

8. 在直接使用 380/220V 市电作为实验电源时，应特别注意人身安全。换接线路时，必须切断电源。不要用手触及任何带电部分。对电子仪器，如发现机壳有麻电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

9. 实验结束时，不要立即拆线，应先对实验记录进行仔细查阅，看看有无遗漏和错误，再提请指导教师查阅同意，然后才能拆线。拆线时要注意先切断电源。

10. 实验结束后，须将导线、仪器设备等整理好，恢复原位，并将原始数据填入正式表格中，经指导教师签名后，才能离开实验室。**在离开前，请将产生的垃圾带出实验室，否则给予扣分。**

11. 实验报告要按时按质按量上交，同时按实验要求完成实验数据处理及问题回答。